

## 證券交易優惠 (2008)

證券交易方式	交易佣金優惠	
	第 1 至 3 個交易月	第 4 至 6 個交易月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0.08% (最低收費為港幣 50 元)	0.10% (最低收費為港幣 50 元)
非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0.10% (最低收費為港幣 80 元)	0.125% (最低收費為港幣 80 元)

### 條款及細則:

- 上述優惠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廣期」)。於推廣期內在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證券戶口之新客戶，並符合相關條件，即可享有長達 6 個月之交易佣金優惠。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列方式進行之證券交易:
  -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 及
  - 以本行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非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 新客戶定義:
  - 於開戶日以前 12 個月內，從未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於本行開立、持有或已取消之任何證券戶口；
  - 於開戶日以前 12 個月內，從未獲本行之任何證券客戶授權，以授權人身份為該等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證券戶口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沒有授權上述 i) 或 ii) 之人士為該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證券戶口進行證券交易
- 新客戶可享有之交易月，由開戶日起計算，客戶將因不同之開戶日而享有不同之交易月。例子: 如客戶之開戶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28 日，第 1 個交易月由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止；第 2 個交易月由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如此類推至 6 個月止。
-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中央結算交收處理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交易費及印花稅等。詳情請參閱本行之「投資服務收費表」。
- 本行有權隨時修定、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提供上述優惠給予任何個別客戶，而毋須提出理由。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風險聲明:

上述內容並非投資要約。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您應小心衡量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